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傳統上文獻大都將焦點置於供給面上，討論子女拜訪行為受何因素影響，而甚少討論需求面，從早期 Berheim et al. 實證結果認為主要受到可遺贈資產多寡影響，其後 Perozek 推翻此一看法，認為主要受到家庭及子女特性影響，而台灣朱敬一教授認為主要受到社會網絡影響。本文試圖從需求面及供給面兩層面探討此一議題。

父母面臨分配財產的抉擇，何時與如何分配財產以及是否提供子女財務上的援助；同樣地，子女亦面對父母財產的分配下，應展現多少的關心及拜訪行動之抉擇。首先吾人從需求面探討受訪者特性變數、子女相關變數及經濟狀況變數對財產分配的影響。由橫斷面得知，同住比例對於父母財產分配影響的方向皆為負；此外父母年齡越高、教育程度越高、關心滿意程度越高、從事經濟規劃、擁有金融資產、常住房屋所有權為本人或配偶及子女持有、第二屋等不動產為為本人或配偶擁有，對於財產分配大都（非全部迴歸式）有著正面的影響；而男性父母、父母有伴侶、有工作，對於財產分配大都（非全部迴歸式）有著負面的影響。

研究發現：1. 當父母越滿意子女所提供的關懷時，將越不會將全部財產分配出去，亦越不會有計畫地分配財產。表示父母滿意並樂於享受目前子女提供的服務時，越傾向不分配或不計畫財產，此與 Berheim et al. (1985) 的觀點相同，意謂父母可能將遺產作為確保繼續得到子女關心的工具；2. 較年輕的父母傾向以金錢幫助子女，而較年長的父母傾向分配其家產；3. 研究發現同住比例越高，父母不論在幫助子女或分配財產的可能性越低，表示父母可能藉由財產的使用，吸引子女的注意或已於平日照顧子女之故；4. 母親較父親願意以金錢幫助子女購置房產及分配家產；5. 父母有伴侶者，完全分配家產與計畫分配家產的機率較低；6. 父母有工作者，分配家產的機率較高，但幫助子女購置房產及完全分

配家產的機率較低，表示父母可能分配財產給子女自由運用，並未限於特定目的，也不會完全分配殆盡；7. 經濟狀況變數對於家產分配皆為正面的影響。

另一方面，本文由傳統供給面探討子女的拜訪次數受到那些因素影響。從橫斷面得知，父母的關心滿意程度越高、較願意照顧孫子、擁有金融資產、常住房屋所有權為父母或配偶持有、常住房屋所有權為子女持有或祖產、第二屋等不動產為父母與家人共有或與外人共有、父母曾經分配過財產、孫子數越多、男性子女、子女有工作、住在父母鄰近地區、曾經接受父母財產上的幫助，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將越高；此外子女年齡越高、有伴侶，對於拜訪次數大都（非全部迴歸式）有著負面的影響；而父母健康狀態越佳，對於拜訪次數大都（非全部迴歸式）有著正面的影響。

研究發現：1. 當子女曾接受父母金錢或財產上的幫助及父母曾部分或完全分配其財產後，子女拜訪次數不因此而降低拜訪次數，反之若父母不曾分配者，子女拜訪機率較低，此與 Berheim et al. (1985) 理論及實證結果不一致，可能原因有二：(1) 子女與父母的互動不是覬覦父母財產之故，而是由衷發自內心地關心父母；(2) 子女迫於親戚親屬的壓力，在接受父母幫助或父母已分配財產後，需表示一定程度的關心，否則將受人非議其不肖行為，此與 Chu and Yu (2001) 提出的社會網絡假說不謀而合；2. 相較於部分分配，全部分配導致子女拜訪機率降低，但此機率未達顯著水準；3. 由 1.及 2.可知在台灣社會，子女拜訪機率由高至低分別為：部分分配 > 全部分配 > 不曾分配；4. 父母健康情況越好，拜訪次數將越多，反之若父母健康情形每下愈況，子女拜訪機率將越低，此與 Perozek (1998) 的發現不同，顯示東方與西方文化的差異導致，應驗俗語：「久病床前無孝子」；5. 男性子女提供較多的拜訪，此亦與 Perozek (1998) 的發現不同，可能傳統東方社會賦予男性較多照顧父母的責任；6. 若子女住在鄰近地區，拜訪機率較高；7. 較年長子女（可能忙於家計）、女兒（可能忙於家務）、失業子女（可能避免被羞辱與丟臉）及子女有伴侶者（可能經營雙方關係），拜訪機率較低；8.

子女若有下一代(孫子女)、父母較願意照顧孫子、父母有金融資產、第二屋等不動產，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

第二節 建議

本文從需求面及供給面兩個面向分別探討影響父母家產分配及子女拜訪之相關因素，惟此作法仍須考量內生性的問題，本研究認為子女拜訪可能不僅僅受父母財產分配影響，更可能受子女本身特性之影響，故假設兩層面是彼此獨立的，未考量內生性的問題，日後可更深入針對內生性的問題加以探討，使相關研究更加完整。

由於資料庫關於所得的資料，回答率過低導致有效樣本只有 1%，故放入工作狀態、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等變數來彌補此瑕疵，或多或少產生誤差，進一步導致實證的結果可能產生誤差，吾人解決方法為：1. 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進行中老年人調查時，請受訪者確實填入本身年所得及累積財富金額，儘量提高有效樣本數。惟受訪者若誤填、拒答或填入虛偽金額而無法確認時，亦可能產生誤差；2. 若所得資料不全時，可藉由其他資料庫，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來估計受訪者之年所得，此作法亦可能產生誤差；3. 藉由其他相關變數來彌補。惟所得為一流量的概念，由於中老年人常擁有較大額之財富(存量)，一老人可能沒有任何所得但擁有龐大的資產及財富，或一老人可能擁有僅能餬口的所得卻無任何積蓄，故所得資料對於中老年人研究中的重要性及影響性可能相當有限。